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74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07年5月4日(18)基金會字第050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會詢問(電話：0926-187-331)。

正本：各分科系本專校院

電分科系
交18與9章

副本：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5 樓

電 話：0926-187-331

聯絡人：江博云

電子郵件信箱：anghsu0603@gmail.com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18)基金會字第050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鴻海科技獎學金申請辦法，惠請 貴部協助轉知
相關大專院校公告週知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

說明：

- 一、本會以培育科技人才、重視科技創新、支持科技研發為本，特別訂定「鴻海科技獎學金」，以鼓勵科技相關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敬請 貴部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並發函轉知至國內各大專校院公布，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國內外院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依時程提出申請參加甄審。
- 二、隨函檢附鴻海科技獎學金計畫辦法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黃秋蓮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學金辦法公告

一、目的：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表示：「不管網路如何發展，實體經濟永遠存在，未來將朝向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邁進，提升傳統製造業到 AI 應用層次」。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打造美好八大生活，鴻海科技集團積極推動國際化、科技化及年輕化，鴻海教育基金會更以培育科技人才、重視科技創新、支持科技研發為本，特設立鴻海科技獎學金，以鼓勵科技相關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

二、名額：壹拾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力)。

三、金額：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
- (二) 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 以上；採用級等之學校，申請者需提出該校之分數與級等對照表，以供評核。
- (三) 研究/發展項目以「雲、移、物、大、智、網+機器人」為方向，涵蓋方向舉例如下：
 1. 8K 影像
 2. 5G 高速
 3. 大數據分析
 4. 人工智能
 5. 深度學習
 6. 雲端高速運算
 7. 智慧物聯
 8. 機器人
 9. 自動化
 10. 九大生活+互聯網(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生活、安全生活、採購與交易生活、交通環保生活、食農生活)

五、申請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開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繳交下列文件(下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

- (一) 申請表(含：含影音甄選資料連結、研究計劃)。
- (二) 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 (五)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畫表(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暫訂章節大綱、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
- (六) 其他教授推薦函與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期刊論文發表、國內外競賽表現、專業證照相關領域之相關表現、經驗、成果，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足堪未來持續發揚光大。
- (七) 本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八) 內容授權同意書

註：上開第一至第四項、第七至第八項為必要條件，第五項、第六項擇一繳交。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申請人將立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七、申請說明：

(一) 書面資料

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為響應環保，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收到亦不受理。

《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將立即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二) 影片資料 (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均轉為 mp4 格式)

請拍攝 3 分鐘(含) 以內短片，影片主題：說明計劃內容、計劃理由以及研究方式，並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將立即喪失資格)，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

《須簽署影片授權書，同意本會使用》

※ 注意：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八、甄選方式：由本會聘請產、學、研界之賢達及本會理工相關背景之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兩階段進行。

九、甄選原則：計畫之具體成果、實現之可行性、打造人類美好生活、創造社會正面價值。

※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修正評審項目※

十、甄選結果公佈：獲選之學生名單，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電話通知。

十一、獎助學金之頒發：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獎學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給予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foxconnscholarship/>

★本次新增獎助學金公告如下★

編號	名額 / 金額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本組收件 截止日期 (請繳至課指組)	主辦單位 收件期限 (可自行繳件時提供)
			對象	學業	操行	體育		
88	全國：名額依辦法規定 / 最高 \$5 萬元 (人)	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逆風教育助學計畫」	22 歲以內具本國學籍經濟弱勢學生經推薦者				107.07.06	107.07.16
89	全國：15 名 / \$1 萬元 (人)	財團法人慈恩防癌文教基金會「慈恩防癌獎助學金」	家中有直系一等尊親罹癌治療中或因癌症去世之家境清寒大專院校學生				107.10.15	107.10.20
90	全國：300 名 / \$10 萬元 (人)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鯨」	家境清寒需協助之大學部學生 申請書等資料請密切注意單位網站公告。	70			X	107.10.30
91	全國：10 名 / \$25 萬元 (人)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學金」	中華民國籍研究生，研究發展以「雲、移、物、大、智、網+機器人」為方向者 申請書等資料請密切注意單位網站公告。	80			X	107.10.30
		(以下空白)						
註	<p>◎如需「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請至課指組填寫資料申請，謝謝。</p> <p>◎「未受記過處分證明」請至生輔組申請「獎懲紀錄」；「無曠課證明」請至教務處申請「出缺席紀錄」以茲證明。</p> <p>◎已修讀過體育課程，本學期無成績而須證明者，可於申請成績單時，請教務處核章說明「體育課程已修畢」。</p> <p>◎申請資料不予退回，請申請人如有需要自行留存原始資料，謝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校外(政府、民間)獎助學金公告-18

製表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製表日期：107.05.18

備註 1.本表僅供參考，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仍依各來文單位公告通知為主。

2.請同學注意申請資格及繳件期限。

(若單位未特別註明須親自寄(繳)件者，可於本組收件期限前，將相關申請表及附件繳至本組代為轉寄)。

3.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可參考本文公告或逕至課指組門口走廊鐵櫃索取。

4.如還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課指組分機 6462 詢問，謝謝。

★家中遭遇突發急難之學生可優先參考下列獎助學金★

編號	名稱	對象	本組接受申請截止日期
01	<u>財團法人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u>	家庭急難，學生急難，醫療急難	發生急難事故起 6 個月內
02	<u>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u>	醫療救助、喪葬補助/急難、災害救助	發生變故 3 個月內/發生變故 6 個月內
03	<u>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急難救助金</u>	傷病救助、生活救助或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無法負擔家計者	醫療或喪葬發生 3 個月內/急難 6 個月內
04	<u>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金」</u>	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或喪葬補助 ※請自行將資料交至最近之全聯門市※	發生急難事故起 3 個月內

★其他★ (本項目非獎助學金)

編號	資料名稱	說明	本組截止收件期限
◎	<u>未請領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證明</u>	供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使用-填妥後請送至課指組申請	隨時 (需 3 個工作日)

續下頁